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21/24

人权与土著人民

人权理事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所有有关人权与土著人民的决议，

铭记大会在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74 号决议中宣布了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回顾大会在 2007 年 9 月 13 日第 61/295 号决议中通过了《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欢迎大会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198 号决议，其中大会扩大了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的任务范围，以便该基金能在鼓励多种多样和重新参与的基础上，根据相关规则和条例，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协助土著人民组织和社区的代表参加人权理事会、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常设论坛和人权条约机构的会议，并促请各国向该基金捐款，

确认振兴、使用、发展和向后代传授其历史、语言、口述传统、思想体系、书写方式和文学作品以及为其社区、地方和个人取名并保有这些名字对土著人民的重要性，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载于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报告(A/HRC/21/2)，第一章。

注意到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关于语言和文化在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及身份认同方面的作用的研究报告，报告认为，文化和语言权利不可分割，是所有其他权利的核心，¹

确认需要找出方式和方法，促进获得承认的土著人民代表在联合国系统内参与对影响自身的问题的讨论，因为他们并不一定组成非政府组织，

欢迎专家机制完成关于土著人民参与决策权问题(侧重于采掘业)的后续研究报告，² 并鼓励所有各方考虑报告中的良好做法的实例和建议，将其作为如何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目标的实用意见，

1.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报告；³ 请高级专员继续每年向人权理事会提交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报告，说明人权机构和机制内的相关发展情况和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总部和外地开展的有助于促进、尊重和充分实施《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规定的各项活动以及落实《宣言》的后续工作；

2. 又欢迎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和他去年进行的正式访问；赞赏地注意到他的报告；⁴ 并鼓励各国政府答应他的访问请求；

3. 请特别报告员就其任务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4. 欢迎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的工作；赞赏地注意到其第五届会议报告；⁵ 并鼓励各国、包括其专门机关和机构继续参与和推动专家机制的讨论；

5. 吁请各国酌情考虑到关于语言和文化在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和身份认同方面的作用的研究报告，⁶ 与土著人民协商合作，考虑酌情采用和加强有效的立法和政策措施，保护、促进、尊重并在必要时振兴土著人民的语言和文化，

6. 强调必须按照《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规定，包括在保护和促进土著人民的语言和文化等项工作中，特别重视土著妇女和女童的权利和特殊需求；

7. 请专家机制编写一份关于诉诸司法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的研究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

¹ A/HRC/21/53, 第 8 段。

² A/HRC/EMRIP/2012/2。

³ A/HRC/21/23。

⁴ A/HRC/21/47 和 Add.1-3。

⁵ A/HRC/21/52。

⁶ A/HRC/21/53。

8. 又请专家机制继续在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协助下，开展一次问卷调查，征求各国和土著人民对于为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目标可采取的适当措施和实施战略的最佳做法的意见，以期完成最后的答复概要，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并鼓励尚未作出答复的各国作出答复；

9. 欢迎大会通过第 65/198 号决议和 2012 年 9 月 17 日第 66/296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和 23 日组织召开一次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并注意到其包容各方的筹备进程，包括将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在危地马拉举行的筹备会议，在这方面：

(a) 鼓励各国根据大会第 66/296 号决议的规定，继续促进土著人民参与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筹备进程，尤其是以技术和资金捐助的方式提供支持；

(b) 建议在拟订筹备进程的议程时考虑到专家机制的研究报告和意见；

10.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关于促进土著人民代表参与在联合国讨论影响自身问题的方式和方法的报告；⁷ 请大会在报告中所阐述的各项可能措施的基础上审议这一问题并将其列入其议程，同时考虑到使土著人民代表能够参与的各种实用方式、现有规范此种参与的程序规则、以及报告所载须考虑的问题和结论；

11. 决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上举行一次为期半天的关于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小组讨论会；

12. 欢迎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和专家机制之间的持续合作与协调；请它们继续以协调方式完成任务，为此欢迎它们为推动《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所作的持久努力；

13. 重申普遍定期审议和联合国条约机构是增进和保护人权的重要机制；为此鼓励切实落实已获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有关土著人民的建议，并认真考虑落实条约机构对此问题的建议；

14. 鼓励尚未批准或加入国际劳工组织 1989 年《土著及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公约)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并考虑支持《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欢迎各国加强对《宣言》的支持；

15. 欢迎《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通过五周年；鼓励已认可《宣言》的国家采取措施，酌情与土著人民开展磋商与合作，努力实现《宣言》的各项目标；

16. 又欢迎依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建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在推动解决土著问题方面发挥的作用；鼓励国家人权机构发展和加强自身切实发挥这种作用的能力，包括在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支助下发展和加强自身的能力；

⁷ A/HRC/21/24.

17. 鼓励联合国有关机制、土著人民和各国更加关注土著残疾人的人权问题；
18.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在今后的一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12年9月28日
第38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